

台“淫魔富少”迷奸案审结

# 李宗瑞被判监 22 年 4 个月

检方被告都要上诉

据台湾媒体报道, 喧闹一时的富少李宗瑞迷奸案, 台北地方法院 9 月 3 日上午一审宣判, 法官认定李宗瑞偷拍 15 人、性侵 9 人, 强制性交合并执行 18 年 6 个月; 李另被控偷拍女子部分被依妨害秘密罪判决应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, 可易科罚金, 两罪共判 22 年 4 个月, 但因妨害秘密罪部分得易科罚金, 因此两项罪名刑期, 不得合并计算。此外, 本案共 12 名被害女子向李宗瑞求偿, 法官也判决李应赔偿 12 人 30 万元(新台币, 下同)到 255 万元不等, 共计应赔偿 1425 万元。

## 性侵 30 女法院认定仅 9 人

台北地方法院审理认为, 其中有 14 名被害人未提告, 虽有与李性交, 但无法证明是否违反意愿。至于 16 名提告的被害人, 法院认为, 其中有 7 名被害人应是与李宗瑞合意性交, 不是被下药性侵及迷奸。

另 9 名提告女子, 法院认定是因酒醉遭李宗瑞“扛尸”回家性侵并偷拍, 因此依 9 个乘机性交罪, 判李宗瑞应合并执行 18 年 6 个月。

## 李宗瑞要上诉: 争取无罪判决

到庭听判的李宗瑞得知判决结果后, 当庭举手对法官说:“我要跟我的律师讨论。”李宗瑞委任律师亦表示将会上诉, 争取无罪判决, 也希望李宗瑞能获得交保。当初李主动投案, 就是想要让这件事情告一段落, 法官所认定的“有逃亡之虞”太过主观判断。

而台北检方质疑李宗瑞利用夜店生活特性, 利用人脉布下天罗地网, 将周遭可能上钩的女子统统吸引过来, 再设局或乘机性侵并偷拍性爱影片, 形成“权贵犯罪”概念的新犯罪形态, 法院若仍以传统观点审理这类犯罪, 未正视被害女子遭性侵后真实心理反应, 恐难遏止相关犯行, 因此决定上诉。检方指出, 李宗瑞身受国内外高等教育, 却倚靠父亲的社会、经济地位, 滥用金权势力游走夜店, 引诱被害女子误信其人品、情谊进而饮酒同欢, 等被害人松懈心防, 趁机下药或将被害人灌醉, 再带往住处性侵得逞。

## 受害女星吴亚馨方面认为判太轻

案发后, 艺人吴亚馨因曾与李宗瑞交往遭到牵连, 许多照片及性爱影片流出, 吴亚馨不仅陷入低潮, 演艺事业也停了近一年。

吴亚馨经纪人周彦彤昨天听闻判决结果后表示, 听起来蛮沮丧的, “唉, 真不知说什么了。”问及吴亚馨事件过后的历程, 周彦彤说:“她当然是辛苦的, 这一年熬过来。”但周彦彤也说, 这一切过去就是过去了, 对当事人一定很痛, 但吴亚馨一切往前看, “她已经振作起精神, 要展现一个重新开始的她, 也安排了拍摄全新宣传照。”

(据金羊网)



## “李宗瑞案”全程回顾

2011 年 7 月 李宗瑞的一名前女友和她的胞姊指控被李下药迷奸, 侦查期间发现李宗瑞藏有一批偷拍的性爱光盘。

2011 年 8 月 1 日 李宗瑞由于多次传唤、拘提未到, 检方发布通缉, 并限制出境。

2012 年 8 月 8 日《壹周刊》爆料, 报道李宗瑞涉嫌迷奸艺人、模特儿等, 而李宗瑞行踪不明。

2012 年 8 月 10 日 李宗瑞现任女友赖慕祯在社交网站发表文章为男友辩解。

2012 年 8 月 13 日 李宗瑞父亲李岳苍因为儿子闹出丑闻, 辞去元大金控、元大宝来证券董事职务。

2012 年 8 月 14 日 李宗瑞母亲史锦秀经营的 307 会馆易主。

2012 年 8 月、9 月 两家平面媒体刊登李宗瑞淫照, 有记者、主管被台北地检署陆续传唤到案, 检方以妨害秘密罪侦办。

2012 年 8 月 16 日 台北, 李宗瑞母亲史锦秀遭传检方约谈。后来被史锦秀检方查出, 曾经透过李宗瑞女友转交 10 万元, 让李宗瑞当作跑路费。

2012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小组查出李宗瑞女友之一赖慕祯(Joyce)是贩毒案通缉犯, 在台南逮捕归案。其后她因毒品案判刑三年半。

2012 年 8 月 18 日 李宗瑞前女友、艺人吴亚馨原本表示要开记者会, 但因压力过大, 情绪不稳而取消记者会。

2012 年 8 月 20 日 北检传唤李岳苍, 李父向社会致歉, 并劝李宗瑞出面投案。

2012 年 8 月 23 日 北检传唤艺人王阳明、祝钊刚等人到案。

同日晚上, 李宗瑞向北检投案。

还是同日晚上, 李宗瑞的“友人”陈美兰在律师陪同下到台中市刑警大队自首, 供称李宗瑞从 7 月 31 日起就一直藏身在她彰化县辞修北路的租屋处。

2012 年 8 月 24 日 李宗瑞投案后, 检方随即以涉犯妨害性自主、妨害秘密等犯嫌重大, 且有逃亡事实, 向法院声请羁押禁见获准。

2012 年 9 月 1 日 首度提讯李宗瑞、自称是李的女友 JO Y C E 赖慕祯, 并让两人当庭对质。李的律师当庭向李转述其母亲史锦秀的话说:“你永远是我妈的小孩儿。”李闻言落泪。不过仍全盘否认犯罪, 说辞避重就轻。

2012 年 9 月 7 日 12 名涉嫌散布李宗瑞淫照的网友, 遭检警逮捕。

2012 年 10 月 16 日 提讯李宗瑞, 并传讯其父亲李岳苍、母亲史锦秀到案, 让 3 人首度在法庭团圆。

2012 年 11 月 6 日 北检侦结李宗瑞案, 依妨害性自主、妨害秘密等罪嫌起诉, 求刑 30 年。

2012 年 12 月 因涉嫌藏匿人犯, 李宗瑞的“友人”陈美兰被台北地方法院宣判 6 个月徒刑。

2013 年 9 月 3 日 台北地院依乘机性交罪判处李宗瑞 18 年 6 个月, 妨害秘密罪部分判处 3 年 10 个月徒刑, 另判李宗瑞应赔偿 12 名被害人共 1425 万元, 全案可上诉。(据《南方都市报》)



帅气富少

落魄囚犯